

编号：SHRZ-ZCH-2022-06

零碳医院认证实施规则

2022-11-21 发布

2022-11-21 实施

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

发布

目次

1 适用范围	1
2 主要依据文件	1
3 认证依据标准	1
4 术语和定义	1
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	2
6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	3
7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义务	3
8 认证实施程序	3
9 认证证书	6
10 收费	7
11 认证责任	7
12 投诉和申诉	7

前言

本标准按照GB/T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邹云飞、孟烨、何骁勇、任广娟

引言

医院建筑单位能耗远高于一般公共建筑，具有建筑功能复杂、能耗种类多、用能时间长、用能负荷不均、大型医疗设备能耗高、用能人员复杂等特点，根据上海市卫生局的相关研究，当前医疗建筑单位面积能耗是一般公共建筑的2倍左右，成为耗能最大的公共建筑之一，且呈现能耗递增趋势。当前，中国医院零碳之路处于初步探索阶段，大多数医院尚没有相关相关规划，也缺少量化的政策要求。节能能源资源，优化能源结构，零碳医院也会成为医院可持续发展的必然发展之路。

为使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客户全面了解山东世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SHTC或本机构)受理并实施零碳医院认证的全过程，便于SHTC有序、有效地开展零碳医院认证工作，特制订本程序规则。

1 适用范围

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零碳医院认证工作，可为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组织全面本机构手里并实施零碳医院认证的全过程，便于本机构有序、有效的开展零碳医院认证工作，特制定本程序规则。

2 主要依据文件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》；
- 1.2 CNAS-CC01《管理体系认证机构要求》；
- 1.3 CNAS-CC02《产品、过程和服务认证机构要求》；
- 1.4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3 认证依据标准

- 3.1 PAS2060 碳中和证实规范
- 3.2 ISO14064-1 温室气体第一部分：组织层面上对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的规范及指南
- 3.3 ISO14064-2 温室气体第二部分：关于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强的量化、监测和报告的项目及指南规范
- 3.4 ISO14064-3 温室气体第三部分：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审定的规范及指南

4 术语和定义

GB/T 27000-2006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.1

零碳医院 (Zero carbon hospital)

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边界内，在一定时间内（通常以年度为单位）生产、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量，按照二氧化碳当量(CO₂e)计算，在尽可能自主减排的基础上，剩余排放量实现由核算边界外的减排项目清除，和（或）相应数量的碳汇抵消的医院。

4.2

申请方 (Applicant)

认证核查之前的申请认证单位。

4.3

受核查方 (The Organization Receiving The Verification)

核查过程中及获证前的组织。

4.4

获证客户 (Certified Client)

获得零碳医院认证证书的组织。

5 申请方应具备的基本条件

5.1 持有法定登记注册证明，如独立法人地位证明文件等，如果申请方是大组织的一部分（无独立法人资格），应持有大组织的授权证明等；

5.2 已经或者正在按相应的零碳医院认证标准和/或其他国际公认的零碳医院核算要求，开展零碳医院的核算（核证）工作；

5.3 申请方、产品生产者、生产厂未列入国家信用信息严重失信主体相关名录。

6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权利

- 6.1 申请方/受核查方可自主选择咨询单位。
- 6.2 申请方/受核查方与本机构协商确定认证采用的模式标准和认证时间。
- 6.3 申请方/受核查方对参加核查的人员、核查日期安排有异议时，可与本机构协商解决。
- 6.4 申请方/受核查方有权对本机构的认证活动等提出申诉/投诉和异议。

7 申请方/受核查方的义务

- 7.1 按本机构要求提交申请文件和相关附件；
- 7.2 为本机构提供保证认证工作顺利进行必要的食、宿、行及办公条件；
- 7.3 为本机构认证组进入认证区域、调阅文件记录、安排被访问人员等提供必要的条件；适用时，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（如认可机构评审员）提供条件；
- 7.4 按规定及时交纳认证费用。
- 7.5 认证申请组织有责任保持并评价法律法规要求的符合性。

8 认证实施程序

零碳医院认证活动含申请的受理、文件评审、现场核查及认证决定等。

8.1 申请

8.1.1 确认申请意向后，申请方需向本机构市场营销部提交认证申请及相关附件，认证受理人员进行评审，合格后与申请方签订《认证合同》；

8.1.2 认证机构与认证申请人签订有强制执行力的认证合同，认证合同明确双方在认证活动中的权利、义务和责任；

8.1.3 在正式核查前一个月，申请方向本机构技术部提交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报告、碳中和核证/核定报告及相关附件，同时按合同金额交纳认证费用。

8.2 文件评审

8.2.1 技术部指定认证组实施文件评审，文件评审的内容包括申请零碳医院认证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、碳中和核证/核定报告、碳排放数据库信息等相关内容；

8.2.2 文件评审不满足要求的，通知申请方补充提供相关信息和文件材料；

8.2.3 文件评审通过后，可安排现场核查。

8.3 现场核查前准备

8.3.1 现场认证组的正式成员应为机构确定的温室气体核查员，必要时可以聘请有关的技术专家协助核查工作。认证组至少有一名具备ISO17021要求的具备组长能力的核查员。

8.3.2 技术部应将认证组名单通知申请方，申请方如有异议且理由充足，由技术部和申请方协商调换。

8.3.3 认证组应根据提交的文件资料、受核查方生产情况以及申

请零碳医院认证的特点进行现场核查策划，包括拟定核查计划，并将经批准的核查计划提交申请方确认。

8.4 现场核查

8.4.1 首次会议

现场核查开始时，认证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首次会议，向受核查方有关负责人说明核查计划、核查程序、方法、核查的可能结果、违反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的处理、不符合类型及保密承诺等。

8.4.2 现场取证及评价

认证组根据核查计划，采取提问、交谈、查阅文件资料、现场观察、实际测算等方法，取得确切的证据，记录核查情况，对受核查零碳医院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进行评价。

在核查期间，受核查方应予以协助、配合，并保证：

- a. 认证组能够查阅和零碳医院核查有关的文件资料和相关记录，包括原始记录；
- b. 认证组能够进入与零碳医院核查有关的场所（若受核查方认为某些场所为本单位的机密场所，应在首次会议上说明，双方协商解决）；
- c. 认证组能够访问与零碳医院核查有关的人员；
- d. 为认证组提供进行零碳医院核查所必需的设施和条件，并指定联络人员。

8.4.2 末次会议

现场认证结束时，认证组长应主持召开受核查方领导参加的末次

会议，对零碳医院信息和数据的完整性、一致性及准确性作出评价，宣布现场核查的结论。

a. 受认证方如对核查结论有不同看法，与认证组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，应记录在核查报告中；

b. 认证组应就现场核查发现的不符合项（经确认的）与受认证方商定在一个适当的时间内采取纠正措施；

c. 现场核查全部结束后，认证组将现场核查报告及全套认证文件记录归档。

8.5 颁发认证证书

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经认证组长书面验证认为有效后，由认证组长报呈技术部零碳医院技术委员会审定。

技术委员会审定通过后，由行政综合部办理证书制作事宜。

认证证书经机构总经理签发，有效期为两年。

9 认证证书

零碳医院认证证书包括如下内容：

- a. 认证机构的名称及其认证标志；
- b. 认证委托人的名称、地址；
- c. 医院的名称、地址；
- d. 认证所依据的标准、技术规范或其他规范性文件；
- e. 温室气体中和总量功能单位信息；
- f. 零碳医院核算的系统边界；
- g. 温室气体核算的数据时间边界；

- h. 温室气体中和总量数值（以二氧化碳当量表示）；
- i. 发证日期和证书有效期；
- j. 证书编号；
- k. 其他需要标注的内容。

获证客户可以向公众展示本机构颁发的认证证书，以证实通过认证的碳中和信息，但应遵守本机构和国家相关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10 收费

按照SHTC相关规定执行。

11 认证责任

SHTC对做出的认证结论负责。

SHTC及其所委派的核查员对核查结论负责。

认证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交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性负责。

12 投诉和申诉

申请方/受核查方/获证客户在对本机构的结论、行为、决定等有异议时具有投诉/申诉的权利。